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1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晟揚（原名劉宏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依上訴人即被告丙○○（下稱被告）於刑事上訴狀所載，僅爭執原判決之量刑事項，復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3頁、第58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但本案與被告所犯他案，或與同案其他共犯所量處刑度比較，所為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均屬過重，不符比例原則，請予從輕量刑等語。

三、經查：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共2罪），為想像競合犯，各從一

01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
02 予以分論併罰。故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
03 適用，而對被告之量刑為審理，先予敘明。

04 (二)刑之加重部分：

05 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下稱桃園地院)以109年度易字第8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7 8月，經本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210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08 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有本院被告
09 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28頁、第38頁)，可
10 見被告係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11 期徒刑以上之各罪。惟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為
12 主張及舉證，亦未就被告何以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
13 薄弱等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參諸最高
14 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即僅將被告上開
15 前案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
16 刑審酌事由，爰不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7 (三)刑之減輕部分：

- 1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
21 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2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3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再修正移列為
24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5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6 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
27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8 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
29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
30 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
31 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

01 法比較規定之適用，經比較新舊法後，以112年6月14日修正
02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112年6月14
03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4 2.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
05 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想像競
06 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
07 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
08 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
09 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
10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
11 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
12 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
13 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
14 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
15 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
16 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
17 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
18 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
19 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20 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已就所犯各次洗錢罪為自白
21 （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06號卷第273
22 頁、桃園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3號卷第140頁、本院卷第5
23 8頁），本均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4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各從一重之三
2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
26 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依前揭說明，仍應於依刑法第57
27 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
28 刑之有利因子。

29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30 1.按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
31 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

01 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
02 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
03 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
04 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05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06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07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

09 2.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論處上揭罪名，並審酌被告年紀尚
10 輕，不思以正當工作安生立命，竟從事提領詐欺款收水之
11 工作，致告訴人乙○○、甲○○分別受有金錢損害，嚴重戕
12 害社會治安，所為十分不該，自應非難，考量被告未與告訴
13 人乙○○、甲○○豪達成和解或賠償之情，兼衡被告於偵審
14 程序之外顯表現、犯後態度、年齡、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
15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犯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8
16 月，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且具體說明量刑
17 之理由，並已將被告上訴意旨敘及犯後態度等事由考量在
18 內，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
19 之情事。又各案及各行為人之犯罪類型、情節俱不相同，所
20 為刑罰之量定自屬有別，自難比附援引，執為原判決之量刑
21 有何違誤之論據。

22 3.綜此，原判決關於被告各次犯行所宣告之刑部分，尚屬妥
23 適，應予維持，被告所執前詞提起上訴，並無理由，就此部
24 分（宣告刑之諭知）應予駁回。

25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26 1.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27 考量，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
28 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
29 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
30 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
31 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

01 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
02 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
03 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
04 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
05 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06 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07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08 則。是於併合處罰而酌定執行刑時，應審酌行為人所犯數罪
09 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
10 接程度，及所侵害之法益是否屬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
11 個人法益，倘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可酌定較高之應執
12 行刑，反之，因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允酌定較低之應
13 執行刑。至個別犯罪之犯罪情節或對於社會之影響、行為人
14 之品性、智識、生活狀況或前科情形等，除前述用以判斷各
15 犯罪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
16 應、時間及空間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
17 性外，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已斟酌過之因素，要非定應執
18 行刑時應再行審酌，以避免責任非難過度重複評價。

19 2.原審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雖
20 未逾越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之總和3年4月），然觀諸被告
21 所犯前開各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犯罪型態、手段、動
22 機及所侵害法益相類，且犯罪時間均為111年4月29日，持續
23 時間非長，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揆諸上揭說明，於酌定應
24 執行刑時，應考量此情並反映於所定刑度，以符合比例、平
25 等、罪刑相當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從而，原判決未具體說
26 明裁量之理由，即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與各罪宣
27 告刑總和有期徒刑3年4月相較，稍嫌過重，難謂妥適，即應
28 由本院予以撤銷。

29 3.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30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31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1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2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03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04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被
05 告所為本案各次犯行雖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合於刑法併合
06 處罰之要件，惟本院考量被告有多筆詐欺等案件之前案紀錄
07 （見本院卷第28頁至第38頁），目前因另案尚在監執行，基
08 於訴訟經濟，避免無益勞費，因認無於本案中定應執行刑之
09 必要，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1 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5 法官 錢衍綦

16 法官 羅郁婷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蔡易霖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